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文件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3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3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俊杰

会议议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审查情况
- 4、 会议主持人宣读《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5、 宣读议案
 - (1) 宣读《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宣读《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6、 股东提出质询意见、建议
- 7、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人名单
- 8、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9、 计票人统计选票和表决结果，工作人员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10、 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11、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2、 与会人员签署文件
- 13、 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预定事项，散会。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顺利进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报到时，向大会秘书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或代表股权多少排列先后次序。

三、股东在大会进行中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组提出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四、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一股东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六、大会在审议议案和决定时，不得对议案和决定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将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依表决事项之不同，须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八、股东参加大会，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一、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进行三项议案的表决。
-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分项表决，然后由计票人进行统计。
- 三、选举时，设计票、监票人三名，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股东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份数；
- 2、清点票数，检查每张选票是否符合表决或选举规定要求；
- 3、集中统计选票。

四、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均按表决计数，一股拥有一个表决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时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五、普通选票采用划“√”、“×”和“○”方式，凡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作弃权处理。

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股东代理人按顺序投票。

八、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选票。

九、计票结束，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一.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对 2021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润 908,911,410.44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11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1 年 06 月 12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2,022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项议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二.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鉴于浙江省已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需公司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通过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的方式重新进行规范化调整。

现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 制冰机, 西厨设备, 食品机械, 蒸饭车, 电饼铛；批发、零售：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 制冰机, 西厨设备, 食品机械, 蒸饭车, 电饼铛；服务：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 制冰机, 西厨设备, 食品机械, 蒸饭车, 电饼铛。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5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 22 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

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5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 22 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项议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三.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对原有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修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制冰机、西厨设备、食品机械、蒸饭车、电饼铛，批发、零售：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制冰机、西厨设备、食品机械、蒸饭车、电饼铛，服务：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制冰机、西厨设备、食品机械、蒸饭车、电饼铛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5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 22 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

务；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5 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 22 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项议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